

昆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2019年7月20日

第7号 (总号: 254)

目 录

〔联合发文〕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

〔市政府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7)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速昆明区域性国际科技

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1)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相关问题的通知…………… (29)

〔人事任免〕

关于罗峻等十名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 (31)

〔大事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2019年6月大事记…………… (32)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

昆办发〔2019〕27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办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6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38号）精神，进一步鼓励全市技术工人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增强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对广大技能劳动者的吸引力，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协同作用，完善技术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措施，努力扩大技术工人总量，优化技能人才结构，

不断提高技术工人待遇，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增强技术工人获得感、自豪感、荣誉感，激发技术工人积极性、主动性，为区域国际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保障。

(二) 主要目标

到 2021 年，全市技术工人激励、培养、评价、使用、保障等措施进一步完善，技术工人工资水平明显提高，技能培养与提升体系更加健全完善，评价使用激励机制更加科学合理，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制度全面建立。通过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职业培训质量，增强劳动者技能。全市至少建立 1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5 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现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50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30 万人。

二、以“高精尖缺”为导向，筑牢高技能领军人才发展平台

(三) 加强服务保障。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在全市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开设绿色通道，负责协调落实有关待遇政策。建立健全高技能领军人才数据库，通过开展节日走访慰问、座谈研讨等活动，对入库高技能领军人才每年至少保持 2 次以上联系。我市高技能领军人才包括：在昆工作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云南省“兴滇人才奖”、云南省劳动模范、云南省工业发展杰出贡献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产业人才专项、“高层次人才培养知识计划”首席技师专项、云南省技能大奖、云南省技术能手、云南省五一劳动奖章、云岭工匠；“春城首席技师”“昆明市名匠”“昆明市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昆明工匠”等称号；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以及在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技能人才。

(四) 提高政治待遇。探索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中挂职或兼职制度，将高技能领军人才纳入党委联系服务专家范围。每年享受至少 1 次国情省情市情研修考察、体检、休假等待遇。适当增加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和先进代表等评选中的比例。鼓励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企业民主管理，鼓励企业吸纳高技能领军人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

(五) 提高经济待遇。鼓励企业为高技能领军人才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和年资（年功）工资制度，合理确定年资起加点和工资级差。鼓励国有企业试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和股权期权激励。鼓励各类企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特殊生活补贴等，发放特殊贡献奖励，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参照高级管理人员标准落实经济待遇。鼓励高技能领军人才通过入企入校进行讲学传艺、技术服务、产品研发等方式，实现自身价值，提高经济待遇。支持企业参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标准，继续聘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高技能领军人才。

（六）提高社会待遇。健全高技能领军人才引进机制，帮助解决户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等问题。加大“高精尖缺”国内外技术工人引进，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昆明市引进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享受由政府与用人单位共同分担，以购（租）房货币化补贴、人才公寓为主的住房保障政策，支持力度不低于同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对经济结构调整中出现困难的企业，要保障高技能领军人才保险待遇及稳定就业，对其有就业创业愿望的配偶、子女，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前培训，优先推荐就业岗位，给予创业扶持。

（七）加大对高技能领军人才激励力度。鼓励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技术创新。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多渠道组织高技能领军人才开展海外研修考察、交流咨询等活动。入选“春城计划”首席技师专项、“昆明市名匠”的高技能领军人才，给予专项培养经费和特殊生活补贴，优先推荐参加省级以上高技能领军人才评选。对于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云南省“兴滇人才奖”、云南省技能大奖、云南省技术能手以及入选云南省“万人计划”首席技师专项等高技能人才；参加省级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前三名、中国技能大赛、世界级技能大赛获奖的选手，可取消学历、年限、地域等限制，破格晋升技术等级。在事业单位引进此类人员时，可直接考察考核择优聘用。

（八）大力培育民族民间工艺高技能领军人才队伍。以“乌铜走银”“祖氏滇绣”“滇派内画”“石影雕刻”等民族民间工艺高技能领军人才为引领，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壮大技能人才队伍，打造民族民间工艺技能人才示范区。支持民族民间工艺高技能领军人才领衔创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在示范区内创新研发、制作生产、带徒传艺为一体，直接面向市场展示、销售产品等。依托民族民间工艺高技能领军人才工作室，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养基地。

三、以实施工资激励为重点，切实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

（九）深化企业技术工人工资分配制度。要完善符合技术工人特点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建立基于岗位价值、技能水平、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鼓励企业在工资结构中设置体现技术技能价值的工资单元，对关键技术岗位、关键工序和紧缺急需的技术工人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形式增加工资收入。鼓励企业建立针对技术工人的津补贴制度，重点提高高温、有毒、有害岗位补贴标准，提高技术工人工资水平。

（十）构建技术工人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建立覆盖市、县两级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积极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在技术工人密集的企业、行业、园区大力推行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引导企业科学确定技术工人工资水平，并实现合

理增长。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要向生产一线的技术工人、高技能人才倾斜，高技能人才人均工资增幅应不低于本单位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幅。

(十一) 探索技术工人长效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制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完善技能导向的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体系。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促进长期稳定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探索国有控股企业实行关键技术技能岗位持股、技术工人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形式。发挥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分类管理科研项目，加大对技术工人的绩效激励力度。对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的委托项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和高技能人才领衔团队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分配，探索赋予高技能人才领衔团队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四、畅通人才激励通道，鼓励技术工人凭技能提升待遇

(十二)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注重服务终身，推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普惠性、均等化，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使每一名劳动者在职业生涯各个阶段至少能接受 1 次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政府支持力度，完善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扩大职业（工种）补贴范围，简化补贴程序，落实新技师培训制度。发挥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作用，按规定为参保职工提供技能提升补贴。开发符合昆明特点的职业培训包，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开发培训包补助。

(十三)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出台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办法。充分发挥企业、技工院校、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作用，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技术工人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确保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及就业补贴专项资金投入，重点培训无技能、技能不足劳动者，让符合条件的各类劳动者享受免费职业培训或获得职业培训补贴，切实提高技能劳动者占比，提高技术工人待遇，解决“就业难、技工荒”并存的问题，持续开展技能提升行动。

(十四) 深化校企合作培养技术工人。鼓励企业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的职业培训补贴。鼓励规模以上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培训机构和实训基地，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改革，多种方式参与职业技能培训的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操实训，促进企业需求融入职业技能培训环节。在我市高职院校积极开展“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单独考试招生工作，鼓励职业（技工）院校聘任具有丰富操作经验的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业课和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并适当给予特聘特岗经费支持，打造具备实践经验的高素质职业教育师资队伍。

（十五）完善技术工人评价制度。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支持企业或其委托的社会组织、人才评价机构参照国家职业标准，制订企业标准或岗位规范，实施自主评价，核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兑现待遇。对在生产经营中具有绝技绝活、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技术工人或在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选手，可以直接认定为技师或高级技师。鼓励企业增加技术工人的技能等级层次，探索设立技能专家、首席技师、技术带头人等岗位，建立完善技术工人评价制度，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

（十六）建立竞赛培养选拔技术工人制度。建立技术含量高、通用性广、从业人员多、社会影响大的职业（工种）技能竞赛，并每年开展不少于 20 场次市级职业技能竞赛。鼓励全市各行业组织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对获得市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优异成绩的选手可破格晋升职业技术等级。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企业（集团）、行业协会及社会各方面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深化“巾帼建功行动”，组织女性技术工人积极参加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劳动竞赛等活动。

（十七）建立技术工人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按照国家规定适时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对取得工程技术类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认定为高级技师；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可领办、创办技能大师工作室。符合评审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参加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的评审或考试，把解决生产过程中疑难问题的能力和创新发明能力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通过后可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对取得工程技术类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证书的职业（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大专学历和本科学历参加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其他职业（技工）学校毕业生，按中专学历参加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职业（技工）院校取得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按照本科学历和大专学历参加公务员招录、企事业单位招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及就业补贴政策。

（十八）维护技术工人合法权益。企业应当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和《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等劳动法律法规，加强劳动执法监察，确保技术工人休息休假权利，其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建立优秀技术工人休假疗养制度，定期组织、分级实施休假疗养和体检活动。鼓励企业比照同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标准落实技术工人工资、补助、医疗、差旅等待遇。聚焦生产一线技术工人，围绕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卫生等重点内容，加大维权力度。维护女性技术工人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给予特殊劳动保护，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保障身心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等有关部门单位，要及

时受理侵害技术工人权益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侵害技术工人合法权益的案件，切实保障技术工人合法权益。

五、组织保障

(十九) 加强领导，统筹协调。 全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重大意义，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持续推动政策落实。组织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体育、科技、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国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要结合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形成各尽其职、紧密配合多方协调工作机制。

(二十) 谋划发展，保障资金。 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强化政府公共财政保障，加强财政资金整合，切实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合理调整就业补助资金及失业保险基金结余支出结构，确保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的支持力度。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依法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防止骗取、挪用，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

(二十一)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组织开展“五一”国际劳动节、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名师名匠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等主题宣传活动。聚焦优秀高技能人才先进事迹，加大宣传力度，开展先进操作工艺总结、命名，推广“绝招、绝技、绝活”，树立宣传典型。引导社会各界创作更多反映技术工人时代风貌的优秀文艺作品，引导各类媒体采制宣传纪录片、播发新闻稿，讲述身边人的故事，展示优秀技术工人风采。

(二十二) 加强监督，狠抓落实。 全市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和对技术工人的教育管理，广泛听取各类企业、行业协会、技术工人、社会公众的意见，密切跟踪各项技术工人待遇政策的落实情况，认真总结经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本实施办法明确的各项政策措施。非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水平的措施。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昆政发〔2019〕29号

为进一步保护我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决定在全市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猎期：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4年6月1日止。禁猎期满后，根据执行情况决定是否延续禁猎期限。

二、禁猎区域：全市行政区域。

三、禁止狩猎、捕杀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云南省省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及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陆生野生动物，禁止破坏、干扰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

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承担起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责任，同时要组织开展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对陆生野生动物的保护意识。

五、各级林草、公安、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滇管、水务以及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依法打击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发现病弱、受伤、饥饿、受困、迷途的陆生野生动物，应向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对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侵占或破坏陆生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及其生存环境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七、禁猎期间，因科学研究、疫病防控、保障航空安全等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申请特许猎捕证和狩猎证，按核定的数量进行猎捕。因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增加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采取应急措施。

八、对违反规定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和《云南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举报电话：0871—63136945，昆明市自然资源公安局举报电话：0871—65658044。

九、本通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1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昆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昆政发〔2019〕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各直属机构：

《昆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19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8

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加快建设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准则是，坚持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在市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务实高效，严守纪律，勤勉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任、局长组成。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

第七条 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副市长、秘书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处理与其他州、市之间的事务。副市长对分管工作领域的廉政建设、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信访工作等实行“一岗双责”。秘书长在市长的领导下，协助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市人民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

副市长、秘书长既要按照工作分工独立处理分管工作，又要加强协作配合，提高工作效率。

第九条 市长外出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工作。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方针政策，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以及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凡属部门事权事项，应依法依规及时妥善作出决定，进行处理。

市审计局在市长和省审计厅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

第十二条 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加强预期引导。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新增长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努力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三条 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和公平竞争，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十四条 认真履行社会管理职责，主动适应城市管理需要，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全市民族团结进步和社会繁荣稳定，建设平安昆明，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第十五条 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加强公共服务监管和绩效评估，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六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着力打造“蓝天永驻、碧水长流、绿润昆明、花香满城”的世界春城花都，努力把昆明建设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示范城市、“美丽中国”典范城市。

第十七条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着力推进政务服务“七办”，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力推进“一网通办”，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十八条 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支持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依照宪法和法律实行区域自治，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弘扬宪法精神，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议案，制定、修改或者废止政府规章，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的市人民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查，市人民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市司法局承办。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都应当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市人民政府规章实施后要适时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或者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等，应当广泛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情况下，不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定期向社会公布准予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决定、命令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人民政府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决策，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六条 制定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决定在昆明市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市人民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有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县（市）区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在提交集体讨论前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应当建立会议纪要制度，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对决策实行一事一档。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第三十二条 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依法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等工作。要积极搭建政民互动平台，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基层对有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人民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包案化解重要信访案件，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任、局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重大决策；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部署市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研究其他需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的重大决策；讨论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其他议案；审议市人民政府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研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要经济社会政策、财政预算、重大项目投资建设等重大决策；研究确定向省委、省政府或市委的重要请示、报告，或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政协通报的重要事项；研究决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请示市人民政府的重要事项；听取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重要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需要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其他“三重一大”事项。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两周召开1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或受市人民政府领导委托的副秘书长主持召开，研究、协调和处理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专项工作。

第四十四条 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副市长、秘书长按照工作分工协调或审核后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室汇总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副市长或秘书长批印。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凡属副市长、秘书长或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职责权限范围内决定的事项，原则上不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除特殊情况外，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得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除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应请假。市人民政府领导不能出席的，须向市长请假，其分管联系部门、单位上报议题原则上不提请当次会议研究；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会的，须向市长请假，获同意后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并安排其他负责同志参会，其所在部门上报议题原则上不提请当次会议研究。参会人员不得擅自缺席或更换，所发表意见应代表本部门意见。

第四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由秘书长审核后报市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签发。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按程序报市长、副市长或秘书长签发，其中涉及财税、重大经济政策、重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等重要事项的，须报市长签发。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凡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大会，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应事先征得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再正式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请示，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人民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召开，不邀请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严格审批。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等快捷、节俭形式召开。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九章 公文处理

第五十条 各县（市）区各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昆明市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凡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退回报文单位。行文应

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人民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秘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市委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或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五十二条 对各县（市）区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应主动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市政府副秘书长要加强审核把关，并协助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人民政府领导转请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第五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应当签署明确的意见、姓名和时间。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对于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公文，须明确签署意见。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发布的命令、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文，一般事项由分管副市长根据职责权限签发；涉及重大发展规划、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等重要事项的，经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分管副市长、秘书长审核后，报市长签发。向上级报送的上行性公文，按程序报市长或市长委托的副市长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公文，办公室分管领导提出意见后，由秘书长签发；涉及市人民政府决定事项的，须呈报市长、分管副市长、秘书长审签。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发文计划，从严控制发文数量、规格和文件篇幅。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人民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第十章 政务信息和督促检查工作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反映政务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为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上级机关掌握情况、精准决策、科学施政提供高质量信息服务。报送政务信息要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查实情、出实招、求实效，做到言之有物、言之有理。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及时跟踪督查，确保政令畅通、决策落实。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强化协同攻坚，及时跟踪和反馈落实情况。

第五十八条 市政府办公室要健全规范督查工作机制，坚持全面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

第五十九条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不断增强政务督查工作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第六十条 改进政务督查方式，应更多采用现场督办、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法，注重倾听基层意见和建议，不增加基层负担。

第六十一条 强化政务督查结果的分析运用，把政务督查工作与全市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成果在综合考评中的运用。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导向，对政治坚定、奋发有为的干部要褒奖和鼓励，对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要警醒和惩戒。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请示报告条例》和省、市有关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六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代表市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人民政

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收到国务院各部门和省政府各部门下发的政策性文件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六十六条 市长、副市长出访，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报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市长并报市委书记、市长审核后，按照有关规定报省政府审批，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年度出访计划和年中协调安排执行。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负责同志出访，由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正职领导报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批准，副职领导报分管外事工作的副市长批准。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长离市出访、出差、休假，由市政府办公室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报备，并向市委报告。

副市长、秘书长离市出访、出差、休假、学习，应事先报告市长；离市出访、出差、休假、学习结束后，应向市长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通报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访、出差，离岗休假或学习，应事先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副市长、秘书长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以及省市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七十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严厉整肃庸政懒政怠政行为，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七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级政府和部门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第七十二条 除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的活动外，市人民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各部门召开的会议，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未经批准，各类会议活动不安排市人民政府领导接见会议代表并合影。

第七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不为部门和各县（市）区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等，一般不公开发表。市人民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工作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提高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七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领导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实事求是，加强调查研究。要注重实际效果，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多到困难和问题比较多的地方，防止走形式、走过场。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等工作机构适用本规则。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11月9日印发的《昆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昆政发〔2015〕48号）同时废止。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速昆明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昆政办〔2019〕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加速昆明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2日

加速昆明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措施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实施纲要（2017—2030）〉的通知》（昆发〔2017〕22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2017—2030年）》（昆政发〔2018〕3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速昆明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总体思路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全市“188”重点产业，通过实施科技创新中心示范建设、科技创新主体培育、科技服务产业提升、科技开放合作引领和科技创新人才聚集五大计划，着力打造信息及芯片产业、生物医药大健康、高原特色农业、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六大产业创新研发中心，着力构建现代科技服务、国际科技交流合作两大平台。充分发挥“金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的品牌效应，以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为核心，以科技招商引资工作为突破口实现招才引智，加快昆明辐射南亚东南亚的技术交易结算中心和成果转化高地建设，把昆明建设成为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二、重点措施

（一）实施科技创新中心示范建设计划

1. 建设科技创新中心重大设施。围绕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集聚市级有关部门资源，按照成熟一项、实施一项的原则，加强与北京、上海等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合作，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点突出信息及芯片产业、生物医药大健康、高原特色农业、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支持一批重点科技项目，突破一批重点产业关键技术攻关。

引导县（市）区内聚集的科技创新资源和产业配套资源，按市、县（市）区和开发（度假）园区共建模式，争取国家、省、市重大项目资金支持，对组织推进信息及芯片产业、生物医药大健康、高原特色农业创新、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产业等科技创新片区建设的县（市）区和开发（度假）园区纳入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大设施政策体系给予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大健康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二）实施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计划

2.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市场对配置科技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改革科技资源配置方式，支持和引导创新主体自主开展研发项目并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对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在核定后按照有关政策给予研发投入后补助。全面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强财政、税务、科技和统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整合服务力量，使企业更多更全面地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3. 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稳增长和树标提质计划，促进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壮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规上和规下企业，采取后补助方式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补；对连续两次以上（含两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 5 万元奖补；对于当年营业总收入 100 亿元以上(含 100 亿元)、100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和 10 亿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成长性、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等绩效和创新成果，认定一批领军企业、骨干企业和高成长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30 万元的奖补。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4. 推动科技金融融合创新。鼓励企业以合法取得并完全拥有的知识产权出质获得银行贷款，对其知识产权质押认定标的额对应的新增贷款按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00%给予财政贴息，最高贴息额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园区内科技型企业申请“财园助企贷”融资支持，帮助企业获得一定期限金额的流动资金贷款。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发非抵押、非担保产品，逐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

引导投资机构在昆明投资，对投资机构向科技企业的种子期和初创期完成投资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投资风险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科技型企业上市，根据企业上市进展，分阶段按企业向中介机构实际支付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费用补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给予相应费用补助。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

责任单位：昆明科技金融（建行）示范支行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三) 实施科技服务产业提升计划

5. 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对新增入服务业库的科技服务业企业给予 5 万元奖补；当年在服务业库内的科技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5%以上、30%以上，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15 万元奖补；对经认定的重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服务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补；经认定引进落户的域外业内科技服务机构给予 20 万元奖补。同一年度科技服务机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补。通过发放“创业创新服务券”，积极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仪器设备共享，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评估、专项审计、技术交易、技术投融资、知识产权、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等服务。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6. 积极搭建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昆明高校联盟”和“昆明科研院所联盟”的积极作用，创新科技资源平台运行机制，将两个联盟的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以高校联盟和科研院所联盟为抓手，建立政府购买服务、仪器设备共享共用机制，推进实现驻昆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大型仪器设备、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院士工作站面向企业开放。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昆明高校和科研院所联盟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7. 优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环境。围绕重点产业支持昆明区域企事业单位在海外建设“双创”园区。对国家、省组织的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获奖项目并在昆明地区登注册的给予奖补。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国际）、省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补。经认定市级科技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补。通过“昆明市创新创业发展基金”及其它市场化基金积极支持科技创新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吸引全球范围内具有领先技术及商业模式的企业落户昆明。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社科联、市文化和旅游局、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8. 提升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对认定的“昆明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昆明市知识产权试点企业”，采取后补助方式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奖补。资助发明专利创造。对获得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及欧洲国家的发明专利授权且无权利纠纷的，每件资助 3 万元；对获得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及欧洲国家的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且无权利纠纷的，每件资助 5000 元。对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且无权利纠纷的，每件资助 2 万元；

对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且无权利纠纷的，每件资助 3000 元。同一件专利最多资助 2 个国家或地区。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且无权利纠纷的每件发明专利给予 3000 元的资助。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且不属于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每件分别资助 600 元和 200 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四)实施科技开放合作引领计划

9. 支持创建各级科技创新平台。对我市承担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任务的，采取后补助方式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1000 万元建设引导经费；积极引进域外科技创新平台，对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且承担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经认定后安排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建设引导经费；对新认定的昆明市重点实验室和企业科技创新中心，采取后补助方式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昆明市院士工作站，给予 5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为国家、云南省和昆明市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相应经费补助。

面向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独角兽企业、上市公司开展精准定向的科技招商引资工作，对落地企业在昆明设立研发中心，促进昆明产业发展明显，建设区域性国际创新研发中心支撑显著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建设经费。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10. 聚集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以打造“金砖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和“中国昆明南亚东南亚科技服务业合作中心”为契机，充分发挥“面向南亚东南亚知识产权服务（昆明）中心”的作用，围绕我市重点产业举办国际科技创新交流论坛、南亚东南亚国际科技双创大赛，通过专业技术交流、友城间科技考察、先进科技成果路演、科技展会和外国专家交流等活动，把昆明建设成为区域性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和交流高地。积极推进昆明和其他国家及港澳台地区建立科技交流合作机制，支持有关机构（单位）在我市建设国际性科技创新中心，经考核且实现目标的采取后补助方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建设经费。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外办、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五）实施科技创新人才聚集计划

11. 激发科研人员内生动力。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科研自主权，在科技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进一步扩大项目预算调剂权、经费使用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充分释放创新创造活力；切实落实《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通〔2018〕60号），构建体现增加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全市各部门所属研究开发机构及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并且扩大其在科研活动中的选人用人、科研立项、成果处置、编制使用、职称评审、薪酬分配、设备采购、建设项目审批等自主权。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中，用于奖励参与研发的科研人员及其团队的资金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完善科研评价机制，重点清理在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评价、机构评估等活动中涉及“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四唯”评价指标，使科研评价制度能够进一步支撑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更加符合科技发展规律。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办

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12. 引进培养高端科技创新人才。依托“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和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鼓励昆明市辖区内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积极申报，重点引进一批我市紧缺急需的高层次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高端外国专家、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引进的各类科技创新人才向产业、企业和基层一线倾斜。建立更具弹性的评审机制，对于诺贝尔奖得主、两院院士等国内外顶级科学家申报的项目，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评审环节。“春城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程涉及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继续做好昆明市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工作，对新认定的昆明市科技创新团队，采取后补助方式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补。

加大国外智力柔性引进力度。对国家和省立项的外国专家项目，给予引智项目单位 1:1 资金配套支持；获市级立项的，给予 10 万元资助。对产业化前景较好的引智实验推广项目，给予 20 万元资助。对每年遴选出的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引智成果示范单位给予 10 万元资助。支持学校、医院引进高端国际化管理人才（团队），对引进在昆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的外籍主要负责人，按引进人才报酬的 50% 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薪酬补助，补助期限 3 年，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评选产生的春城友谊奖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13. 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在市级媒体推出创新创业大讲堂，定期邀请专家教授、企业家和创新创业优秀成功人士宣讲科技前沿知识和创新创业案例与经验；以科技创新教育为抓手，重点打造“昆明市科技教育特色示范学校”，利用昆明教育电视台全媒体平台，在《名师讲坛》中推出科普专栏，向全市师生开展各类科普教育；加强在农函大培训中贯穿开展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培训宣讲，加强专家工作站与企业家的对接；把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有机融合，实施贫困地区人口科技素养提升计划；对当年认定的创业型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进行遴选，对优质项目给予立项支持；对经认定的市级科普精品基地和市级科技青少年创新实验室给予经费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市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市科普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14. 着力营造良好氛围构建高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科技体制改革与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和推进工作机制，围绕建设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目标任务，统筹全市科技创新资源，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主动加强与云南省科技厅、中科院昆明分院、省属高校的汇报沟通，构建昆明市与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昆单位高效合作、协同创新的良好格局。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宣传改革经验，解答改革难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最大程度凝聚各方共识，共同研究解决区域性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动科技创新中心又好又快发展。

15. 着力落实“放管服”全面推进改革创新。落实省级财政科技经费“放管服”试点工作，加强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系统设计和分类指导，加强与经济社会领域改革的协同，加大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突破力度，提高改革的“含金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科技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着力创新支持方式，拓宽支持范围。建立有关部门为科研机构分担责任机制，完善鼓励法人担当负责的考核激励机制。整合全市科技创新资源，解决政策、资金“碎片化”问题，进一步统筹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和政策链，在统筹和合理配置人才、资金、政策及各种资源方面持续发力。

16. 着力建立多元化的科技创新投入机制。按照“存量整合、增量倾斜”的原则，加强市级财政科学技术支出科目配置的统筹协调，聚焦全市科技创新发展重大战略任务，发挥财政对科技优先领域资源配置的导向作用，完善对创新机构的持续稳定投入机制。积极推进科技金融体系建设，鼓励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昆明创新创业发展，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财政资金+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机制。优化科技金融产品，建设一批以科技银行为代表的科技金融专营和特色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投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建立科技服务业行业标准体系，规范市场秩序，降低创新成本，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投融资环境。

此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此政策为准。各条款政策由市级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昆政办〔2019〕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关于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同一开发建设项目内，一幢建（构）筑物或一户涉跨两个及两个以上宗地，所跨宗地用途一致，土地使用年限相差不超过5年（含5年）的，可通过“加权平均”的方式确定合并宗地的使用年限和终止日期，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超过5年以上的，权利人可按短年限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长年限宗地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不予退还；若按长年限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短年限宗地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统一土地使用年限。若涉跨的地上建（构）筑物外墙不超过跨占宗地5米（含5米）的，可合理调整两个及两个以上宗地界线，以该建（构）筑物主体所在宗地落宗，土地使用年限以该建（构）筑物主体所在宗地使用年限为准。

二、对手续不完备的开发建设项目（含老旧小区），权利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按以下方式办理不动产登记：

（一）用地行为发生于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颁布）实施之前，按照原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1995)国土(籍)字第26号)予以确权,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确权意见报请属地政府进行公告,公告无异议后,即可按规定予以确权,土地使用权类型确定为划拨,土地用途按现状确认;无法确定原土地使用者或原土地使用者已经灭失的,可直接确权给全体业主,土地使用权类型确定为划拨,土地用途按现状确认。

(二)用地行为发生于1987年1月1日之后至1999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修订)实施前,土地使用者能够提供土地征转用手续、临时土地证等证明材料的,由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对该宗地进行公告,公告无异议后,即可按规定予以确权,土地使用权类型确定为划拨,土地用途按现状确认;无法确定原土地使用者或原土地使用者已经灭失的,可直接确权给全体业主,土地使用权类型确定为划拨,土地用途按现状确认。若在此期间无土地权属来源的参照上一条执行。

(三)用地行为发生于1999年1月1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由属地政府(管委会)召集有关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并出具不动登记处理意见,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处理意见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在2016年6月30日昆明市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之前,开发建设项目内的房屋全部建成且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有部分房屋建设占用的土地未完善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手续,符合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在对未供即用的土地依法进行查处,并出具规划条件后,开发建设单位可按协议出让方式补办完善用地手续,并依据该项目地块取得时的评估地价补缴土地出让金、补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完善用地手续后,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在土地供应手续完善前,房屋所有权人可持《房屋所有权证》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更正、抵押、转移等类型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在证书或证明附记栏中注明土地状况。

三、“8.31”清非用地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8.31”清非用地手续的通知》(昆政办〔2019〕7号)办理。

四、权利人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因更正、买卖、赠与、继承、析产等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若原《房屋所有权证》及有关纸质档案没有记载房屋用途或用途记载不明确的,由属地政府(管委会)召集有关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并按实际用途出具处理意见,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处理意见办理不动产登记。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4日

关于罗峻等十名同志任免职务的通知

昆政任〔2019〕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市统计局、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市档案馆、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昆明市人民政府决定：

罗峻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免去昆明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刘毅秋同志任昆明市档案馆馆长（正处级，试用期一年），兼昆明市档案局局长；

李波同志任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袁弘强同志任昆明市公安局副局长（副处级）；

陈军同志任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郑文琪同志任昆明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胡明良同志提名为昆明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第六届理事会副主任人选；

习青同志任昆明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万正文同志任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苏衍年同志任昆明市滇中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有试用期的同志任职时间从试任职之日起计算。

昆明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8日

昆明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6月)

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杨韶，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杨正晓，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李建阳，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副市长周建忠、赵学农、吴涛、高中建、周红斌，市政协副主席胡炜彤，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会议。

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学习传达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市委常委会精神，通报2019年1—4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和应急管理工作；听取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及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强化监督（第一轮）检查情况汇报；研究昆明市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经费补助，《云南省阳宗海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市属投融资公司2019年融资计划及市属投融资公司2018年融资情况；通报签订《昆明市人民政府、西班牙职业足球联盟与中体未来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的事宜》，市级审批建设项目评估工作直接委托给昆明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有关事项；书面通报主城五区土地出让收益清算拨付有关情况，追加市直企业离休干部护理经费有关情况，《昆明市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实施细则》。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率队到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现场检查2019商洽会的安保、交通、环境整治等筹备工作。副市长周建忠、王冰，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等参加检查。

10日，市政府召开滇池保护治理座谈会，邀请正在昆明市考察的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郑新立等专家组一行，为滇池保护治理把脉问诊、出谋划策。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参加座谈，并听取了考察团专家们的意见建议。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郑新立出席座谈并讲话。副市长吴涛，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座谈。

11日上午，2019年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五次集中学习暨云南滇中新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三次集中学习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传达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滇中新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同日上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主任程连元主持召开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李建阳，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周建忠，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会议。同日上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程连元主持召开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副书记刘智，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李建阳，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副市长周建忠，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会议。

12日上午，2019南亚东南亚国家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在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豪致欢迎辞。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主持开幕式。中国侨联副主席李波、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樊友山、中国贸促会副会长陈洲、中国社会科学院秘书长赵奇、全国对外友协副会长林怡，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蔡冠深、中国—东盟中心贸易投资部主任郭传雄等出席开幕式。出席开幕式的国外贵宾有：缅甸商务部部长吴丹敏、孟加拉国商务部部长提普·孟希、尼泊尔总统语言文化顾问马达夫·夏尔马、斯里兰卡发展与国际贸易部副部长纳林·班达拉·贾亚马哈、柬埔寨商务部国务秘书春达拉、南盟工商会主席卢旺·艾德瑞辛格，斯里兰卡、马尔代夫、越南、柬埔寨、阿富汗、老挝、马来西亚、泰国、孟加拉国、巴基斯坦、缅甸、肯尼亚、尼泊尔、阿曼、贝宁、英国、菲律宾、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德国、新西兰、韩国、西班牙、美国等国的国家部委和地方官员，驻华使节、总领事、领事官，以及有关国际组织负责人、商界领袖、艺术界及学界代表。李波、陈洲、卢旺·艾德瑞辛格、纳林·班达拉·贾亚马哈、春达拉、吴丹敏、提普·孟希、蔡冠深先后致辞。陈震宁、沙海林、金湘军、艾丽华、刘可为、张黎、赵冲久、罗梅、孟启良、尚勋武等各省区市代表，王

予波、李江、赵金、宗国英、程连元、李小三、刘慧晏、张太原、李文荣、和段琪、杨保健、李培、王树芬、纳杰、杨福生、王显刚、张国华、和良辉、杨嘉武、高峰、喻顶成、李正阳、陈玉候、徐彬等我省领导，昆明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昆明市领导，史宝峰、赵后昌、路军、李敏俊等知名企业负责人，以及参展参会的国内外嘉宾出席开幕式。同日上午，“永不落幕的南博会”暨南亚东南亚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在昆明滇池会展中心开馆运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豪出席开馆仪式并剪彩，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出席开馆仪式并致辞。省领导王予波、李江、程连元、刘慧晏、和段琪，全国政协常委、香港中华总商会会长蔡冠深，以及韩梅、杨杰、刘建华，老挝、越南、柬埔寨、马来西亚驻昆总领事出席开馆仪式，副省长张国华主持开馆仪式。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政协主席熊瑞丽等昆明市领导，来自南亚东南亚各国的参展嘉宾、云南省有关部门、州（市）和企业负责人参加开馆仪式。

13日上午，市委召开农村工作会议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刘智传达中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凤伦、副市长赵学农参加会议。同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会见到昆参加2019商洽会的孟中经济合作综合试验区管委会副主席、孟加拉国加济布尔市市长张汉杰一行，会见结束后，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与张汉杰共同签署了昆明市与孟加拉国加济布尔市发展友好城市关系意向书。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参加上述活动。同日下午，2019南亚东南亚商品展暨投资贸易洽谈会昆明市、滇中新区项目签约仪式，在呈贡市级行政中心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

17日，市委以视频形式召开全市城市基层党建示范城市建设暨社会建设工作推进会。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并宣读昆明市首批社会治理智库专家名单。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杨韶，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刘申寿分别安排部署2019全市社会建设和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作经验交流。

18日上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程连元主持召开市委城市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杨正晓，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李建阳，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刘申寿，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戚永宏，市政协副主席胡炜彤，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会议。同日上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程连元主持召开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

议暨全市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金幼和，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刘申寿，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夏俊松，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参加会议。

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召开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及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研究我市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研究《昆明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昆明市市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昆明市市属企业融资审批管理办法》《昆明市具体建设项目土地供应授权审批实施细则》《2019年昆明市市本级社会保障基金保值增值优化存储方案》《牛栏江（昆明段）保护治理两年攻坚行动方案（2019—2020年）》《昆明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关于“春之眼”项目有关工作方案；通报2019年市级滇池治理水污染防治项目基建预算资金安排事项，《昆明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昆明高新区通用航空机场及航空飞行营地项目推进有关事项，购买昭通市占补平衡指标有关事项；书面通报《2019年预算公园免费开放和门票降价减收补助计划》《昆明市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关于2019年市属21户转型公司退休人员养老金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有关事项、《昆明市人民政府与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昆明市服务外包示范基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

24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调研昆明综合保税区，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保建彬，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参加调研。同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在昆明会见澎湖县县长赖峰伟一行。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杨韶、副市长赵学农参加会见。

25日，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接着召开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委副书记、省长阮成发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王显刚主持会议，副省长董华、陈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任军号，副省长和良辉、省政府秘书长杨杰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保建彬，副市长吴涛，市政府秘书长郭希林在昆明分会场参加会议。

27日上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程连元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昆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工作方案》《昆明市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昆明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昆明市文联深化改革方案》。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王喜良，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同日上午，市农村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召开2019年第二次会议。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程连元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杨正晓，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刘申寿，市委常委、副市长胡宝国，副市长赵学农参加会议。

28日，为深化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喜良调研我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情况。